

浙江省气象学会文件

浙气会发〔2020〕1号

浙江省气象学会关于发布《浙江省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和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浙江省气象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更好地培育和发展浙江省气象学会团体标准，本学会制定了《浙江省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浙江省气象学会
2020年11月14日

浙江省气象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加技术标准有效供给，加强浙江省气象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团体标准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面向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团体标准高于推荐性标准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协调整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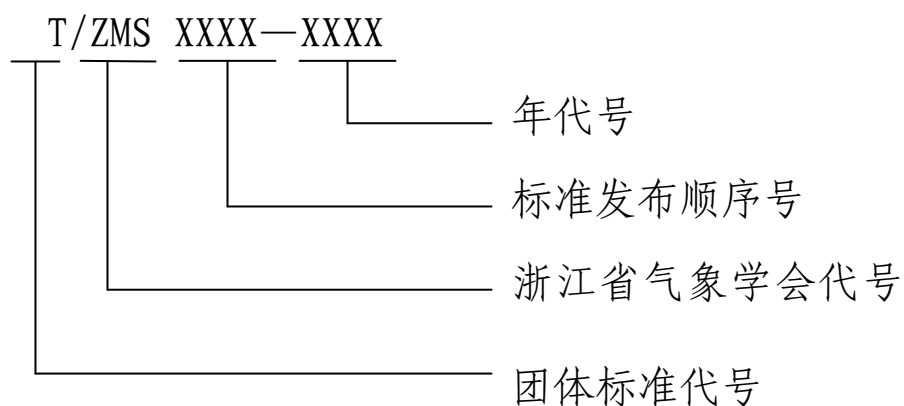
（七）有利于促进气象事业科学技术进步，提升气象事业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八)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九) 能规范市场行为和强化行业自律。

第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浙江省气象学会英文字母缩写ZMS)、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格式如下：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复审阶段。团体标准的制订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规定。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学会各会员单位均可向学会发起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一条 学会可以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二条 接受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专家组审议，形成初步意见。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对提案项目进行审核。项目通过审核后，报学会正式发文立项。

第十五条 经专家组审核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学会秘书处按照专家组结论提出修改意见或驳回意见。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获得立项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一般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组织相应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确有需要时，标准起草单位可在相关领域征集项目参研单位或人员，并报学会备案后，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应及时组建标准项目组，标

准项目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八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等编写要求。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学会收到标准项目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士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形式学会以微信、信函、网站等方式公开收集。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照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立项单位，标准项目组对所有意见进行汇总处理，确定符合技术审查要求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材料提交学会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秘书处收到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审。

第二十三条 学会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应少于 5 人，且应为单数。通过会议评审或函审方式进行，技术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审查需四分之三以上的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参加函审的审查组成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回复至学会秘书处，函审时间一般为 15 天；会议审查应于会前 7 天将审查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审查组成员，会后应有会议纪要，并附会议审查组名单。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立项单位应组织标准项目组根据审核专家的意见建议对送审稿做相应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二十六条 标准项目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材料，并上报学会秘书处。

第四章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学会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程序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制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项目组进行修改。审查合格的，由浙江省气象学会在浙江省气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二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浙江省气象学会在浙江省气象局门户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条 学会对本会的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即行废止。

第六章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专家适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七章 专利

第三十三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四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格、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立项单位的认可。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

得专利人许可声明。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也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如会员赞助。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浙江省气象学会负责印制。版权归浙江省气象学会所有。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气象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浙江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浙江省气象学会

2020年11月14日印发
